

第一篇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的阶级本质

一、法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

什么是法 法的本质究竟是什么 对于这个问题,一切剥削阶段的思想家、法学家都没有作出过正确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法这个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社会现象,给予了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决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论断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而言的,但对于我们了解一切类型法的本质和特点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这一原理告诉我们:

首先,法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表现。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有必要和可能把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律。法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某个社会集团意志的表现,它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因此,法决不是什么超阶级的,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应该指出 在现今资产阶级的法律中,常常包含某些所谓

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它，但这并没有改变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本质。因为，在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和深刻的情况下，资产阶级为了保障其根本利益，不能不在其法律的一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者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利益，以此来巩固其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借以缓和双方尖锐的矛盾。所以，从本质上看，资产阶级的法仍然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

其次，法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意志除了通过法体现以外，还通过哲学、道德、宗教等形式体现出来。法与这些意识形态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国家意志。所谓国家意志，就是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作为国家意志，一方面表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另一方面表明，法一经制定出来，对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成员都具有普遍约束力。

统治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是统治阶级的需要。统治阶级除了建立和依靠军队、警察等国家机器直接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和防御外部侵略外，还要把本阶级的意志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借以实现统治阶级的专政，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法是国家的意志，但是不能把国家意志和法简单地划等号。国家的一些口号、声明和对一些个别问题所作的决定，虽然也是国家意志，但不是法。法只能是体现为一般行为规范（即能够普遍遵守和适用的行为规范）的国家意志。而表现这种一般行为规范的文件在法学上叫做规范性文件，如法律，行

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等等。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 法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制定或认可的反映本阶级意志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再次，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定阶级的意志是由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决定的。也就是说 法不是什么“自由意志”、“绝对精神”。归根到底 它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要求的反映。马克思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综上所述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

法和其他社会规范比较，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第一 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行为规范。法和国家一样 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又必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而道德等一些社会规范则不同。早在原始社会 就有原始的道德 它不具有阶级性 只是在阶级社会里，道德才具有阶级性。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道德将继续发展，成为全社会共同生活准则的一部分。

第二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这是法的重要特征，其他社会规范，一般说都不具有这个特征。所谓制定，就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从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出发，在它的权限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它既包括法的制定，也包括法的修改、补充或废除。所谓认可，就是由国家机关赋予某种社

会上已经存在的而又符合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具有法律的效力。

第三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法区别于其他行为规则的最重要之点。任何社会规范都有强制性，因为它们都是用来约束人们行为的。但是，除了法律规范以外，其他任何规范的实施都不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而是靠社会舆论或一定社会组织的约束。法必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原因：首先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与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对立的，法总是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对。其次，法又是统治阶级的集体意志和集体利益的体现，与统治阶级中的某些个人的利益和要求，也是有矛盾的，因而统治阶级中也会有人违法犯罪。

第四，法是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由于法是国家制定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决定了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以内，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约束力。它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而且也约束统治阶级自己 统治阶级内部的成员 都必须遵循。

第五 法是由国家确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任何社会规范都是规定人们能够做什么，不能够做什么，并以此作为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因而具有规范性。法是特殊的社会规范，是由国家确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它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享有法律上的权利；它也规定人们必须做什么，要求人们承担法律上的义务。法对各种社会关系的调整，就是通过规定人们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如果人们侵犯了法定的权利，或者拒绝履行法定的义务，就要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法的社会作用：

1. 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的国家政权，保护自己现存的经济基础，总是把法的锋芒指向阶级敌人，指向被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建立起压迫的关系，迫使被统治阶级接受统治，并使这种压迫关系合法化、固定化。

2. 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统治阶级除了利用法镇压敌对阶级反抗外，也需要用法调整本阶级内部的关系，要在统治阶级内部建立起个人意志服从整个阶级意志的服从关系。通过这种服从关系，确保统治阶级成员的民主权利不被侵犯；解决统治阶级内部因财产、婚姻等问题而引起的矛盾和纠纷，以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促进经济发展；防止统治阶级中的个别成员或某些集团，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保护国家制度免于在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随心所欲的行为中遭到破坏。

3. 处理社会公共事务。统治阶级利用法处理公共事务，执行一些具有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这是法的又一个重要作用。马克思在讲到剥削阶级国家时指出：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包括两个方面，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统治阶级为了执行这些公共事务，就需要也有可能制定一系列的法律规范，使全社会的人统一遵守和执行。例如 草原法、森林法、种子法、环境保护法、交通管理规则、卫生管理条例等等。这些法律规范一般称之为法律技术规范，简称为技术法规。这些法规作为法的一个整体仍然具有阶级性，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二、法产生的原因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产生的，也不是

永恒存在的，而是在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出现的一种历史现象。它有一个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

（一）法产生的原因

法是在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 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原始社会末期 社会生产力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 出现了剩余产品，促进了两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手工业先后与农业分离，成为各自独立的生产部门。生产的分工又促成了商业的独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特别是金属工具的使用，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每一家庭便可能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于是，当氏族婚姻制度发展为一夫一妻制而分裂为一家一户的小家庭的同时，原来的共同劳动也逐渐变为一家一户的个体劳动。个体劳动必然要求财产私有。结果，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逐渐成为各家各户的私有财产，开始了个体家庭私有制。社会分工对生产过程的渗入和交换关系的发展，又巩固并促进了私有制的发展。起先是互通有无的产品交换，随后是货币贸易，最后是土地等生产资料的私有和买卖。高利贷和典当抵押制的相继出现，使氏族首领有可能利用其有利地位和掌握的某种权力，侵吞公共财产，化公为私，将以氏族首领的身分代表全氏族对外交换来的产品窃为己有，逐渐富裕起来，由社会公仆变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主人；少数富裕家庭也通过高利贷、土地买卖等方式剥削他人，并逐渐把生产资料集中到自己手中，从氏族中分化出来成为特殊的阶层。这两部分人便构成了最初的奴隶主阶级，而大多数氏族成员则贫困下去。与此同时，分工带来社会生产部门的增加，生产场所的扩大，以及相应的劳动量的增加和对劳动力的需求。而人的劳动已能够提供剩余产品，这样，强迫他人劳动不仅成为可能

和有利可图的事情，而且成为生产进一步发展的必然。于是，开始是战争俘虏，随后是失去生产资料的本氏族的穷人先后被迫沦为奴隶。这正如恩格斯所说：在既定的总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地带来了奴隶制。可见，分工的规律和生产资料私有制是产生阶级的基础。它不可避免地带来了社会大分化，即分化为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和奴隶。

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 带来了生产关系的根本变化：私有制代替了公有制。生产关系的变化决定了其他一系列社会关系的根本变化；在这同时，一系列新的、过去从未有过的社会关系也应运而生。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分离，物质生产者和物质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分离，打破了人们过去那种共同生产和共同消费的秩序。人们过去那种平等互助的关系逐渐被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所代替；过去那种以氏族为单位的纯粹血缘关系逐渐被以地域为疆界的统属关系所取代；群婚制、对偶婚制等形式的氏族婚姻关系被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婚姻关系所取代，如此等等。处于不同经济地位的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之间存在着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激烈的阶级冲突，使大多数社会关系都以阶级关系表现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原来的氏族组织和氏族社会规范显然已经不能适应分裂为阶级以后的社会了，它们已经完全过时了。

在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面前，在社会关系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下，占有生产资料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设立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管理机关，用以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和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使之成为强迫奴隶经常为他们劳动的特殊力量，而且需要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新的社

会规范，用以确认自己的统治地位，迫使全社会承认和服从，约束人们的行为，调整分裂为阶级以后的社会关系，维护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秩序。于是，国家和法律便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产生了。

可见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社会内部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变化，进而引起整个上层建筑，包括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变革的结果。也就是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新的生产方式产生了。与这种新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过程中产生了新的关系和新的规则。这些关系和规则不可避免地带上阶级的色彩，使这种关系固定下来，使这种规则具有特殊的效力，借以维护新的社会秩序，使社会生产和生活在这种新关系和新秩序下进行，正是奴隶主阶级的利益之所在，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所以，法律在人类社会历史上出现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具有客观的历史必然性，根本不是如同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宣称的是什么“神创造”、“上帝创造”、“智者创造”的，也不是从来就有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如果一种生产方式持续一个时期，那么，它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作为明文的法律加以神圣化。社会上占有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这便是法律产生的根本原因。

（二）法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

1.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渐进的发展过程，有一个从氏族习惯到习惯法，以后又从习惯法到成文法的演变和发展过程。

世界各地最初产生的法律大都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它是

统治阶级有选择地利用原有的习惯，由奴隶制国家加以确认，使之成为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规范，而赋予法的效力，从而成为习惯法。后来随着社会生产和文明的发展以及社会关系的复杂化，逐渐产生了成文法。最初出现的成文法也大多是以往习惯法的记载 以后的成文法 才是制定法。

2. 法的产生是和国家的产生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法与国家是出于同样原因，在同一时期产生的。法与国家产生的原因是相同的。它们都是由于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经济基础的变更，出现了私有制、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而产生的。法和国家产生的历史过程是同样的，法和国家形影相伴，步步相随。当氏族习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发生演变时，氏族组织也在发生演变。氏族习惯演化为习惯法，氏族组织也演化成了国家。因此，法和国家的产生很难区分先后，只能说它们是互为条件 互相促进 同时产生。

法的产生过程受宗教、道德的极大影响 刚刚产生的法几乎总是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和道德痕迹。因为氏族习惯往往同时又是宗教戒律、道德规范。所以，脱胎于氏族习惯的法必然地受宗教和道德的影响。同时，最初出现的农奴主有一部分是原来掌握氏族祭祀、裁决日常纠纷大权的氏族首领。当他们蜕变为专门从事社会管理，而与氏族其他成员相对立的特殊人物后，也必然将那些于自己的统治有利的宗教戒律和道德规范变为法律规范。当然，反映到法律中的宗教和道德已不同于原始的氏族宗教和道德了，其本质发生了变化，它代表着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这也是奴隶主阶级往往将其法归结为‘神的意志’或‘道德正义’的原因之所在。

三、法的渊源——法源

在这里的法源是指法的创立方式。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通过何种方式创立的，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的形式，抑或是被国家认可的习俗。也称“形式渊源”。

法的形式渊源基本可分为：

(一) 成文法 又称直接渊源。它是由一定的国家机关按一定的程序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成文法。这些法源直接具有法律效力。国际条约也属于成文法的范畴，对缔约国具有法律效力。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在一国法律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法律，它是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除宪法外，居于主导地位，其效力仅低于宪法。根据中国 1982 年宪法规定 法律又有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之分。因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也有立法权，它所作出的规范性文件，也是成文法的渊源之一。

行政法规 指国家行政机关 又称国家管理机关 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国家行政机关为执行宪法和法律而颁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是行使其职权的必要措施。各国宪法大多有此规定。在我国，行政法规指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所制定的一种规范性文件。其具体名称有条例、章程、办法等。

此外 国务院各部、委在本部门权限内 发布的具有规范性命令、指示和规章 也是中国的成文法的渊源之一。

地方性法规，泛指地方国家机关依法定职权制定和发布

的、在本地区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地方性法规指由省、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机关发布的决议、决定和命令，都具有规范性文件性质，是中国地方性的成文法和渊源之一。

自治法规，指自治机关或自治团体依照法定自治权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仅限于自治权管辖的范围。

国际条约，国际法主体间依据国际法所缔结的据以确定其互相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一般适用于有关比较重大的政治、经济、法律等问题而且有效期较长的协议，如互不侵犯条约、边界条约、通商航海条约、领事条约等 多数是双边的。因此，凡有我国政府参加受我国政府批准的条约，也是我国的法律渊源之一。

（二）不成文法 又称间接渊源。虽未经国家制定 但经国家认可和保障的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如习惯、判例、法理等。这些法源本身不具有法律效力，经国家认可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三）习惯法 指国家认可和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习惯，是法的渊源之一。习惯是社会生活中经过长期实践而形成的为人们共同信守的行为规则。在国家产生以前的原始社会的习惯并不具有法的性质，这是依靠传统的力量、人们内心的信念和氏族首领的威信来维持的。在阶级社会里形成的习惯也不具有法的意义，很多属于道德规范。习惯成为法的渊源必须经过国家机关按法定程序予以确认。在我国，习惯只在个别情况和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才作为法的渊源而起作用。

（四）判例 指法院可以援引 并作为审理同一类案件的法律依据的判决和裁定。它具有拘束本法院和下级法院的法

律效力，是法的渊源之一。英美法系的判例则属于直接法源，具有法律效力。法德等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立法、司法严格划分，判决只作为法律适用的结果，不能作为法律本身，对其他案件审理一般不具有法律效力。在我国，判例不作为法的渊源，属于适用法律所产生的法律文件，只对法院审理同一类案件具有参考价值。在理论上，多数学者认为判例不能取代立法，它是适用法律的结果，但可以以“法理”地位补充法律和习惯之不足，所以不失为法的渊源之一。

(五) 法理 指形成某一国家全部法律或某一部门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学理。在一定意义上是法的渊源。法理作为法的渊源，目的在于弥补法律规范的空隙。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一般确认法理为民事方面法的渊源之一，即法律无规定者，依习惯，无习惯者，依法理。在我国，法理一般不作为法的渊源。在司法实践中，遇有案件在法律上无明文规定时，一般以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制定的政策作为审理案件的依据。

四、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

指法律生效范围，即法律规范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发生效力。

关于人的效力，即法律对什么人发生效力。由于各国立法原则不同，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况：1. 以国籍为准，通称属人主义。法律规范只适用于本国人，不适用于外国人。本国人不论其在国内或国外，均适用本国法律。外国人虽然侨居法院地国，也不适用该国法律。2. 以地域为准，通称属地主义。法律规范在该国领土，即在该国主权下的陆地、水域及其底土和上空区域之内有绝对效力，不论本国人、外国人，一律适用该国法律。3. 属地主义与属人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凡居住一国

领土内者 无论本国人、外国人 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 但在某些问题上 对外国人仍要适用其本国法律 特别是依照国际惯例和条约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 仍适用其本国法律。

关于地域效力 指法律在什么地方发生效力 它是从法律生效的地域角度观察对人的效力。大体有以下几种：

1. 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即在国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内有效 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域 如驻外使馆、领海及领空外的船舶飞机。凡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般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例如 在我国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一般在全国范围有效。

2. 局部地区有效，一般指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在该部委、该地区内有效。如铁道部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只在铁道部这一系统内发生效力，各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只在该地区有效。

3. 有的法律不但在国内有效，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还可以超出国境。如我国刑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反革命罪、伪造国家货币和有价证券罪、贪污、受贿、泄露国家机密等罪行 适用本国法。还规定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或公民犯罪 而按本法规定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可以适用本法。

关于时间的效力 指法律何时生效和何时终止效力。法律的生效时间，有以下几种：

1. 自法律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2. 法律另行规定生效时间；
3. 规定法律公布后到达一定期限在全国各地生效。

法律终止生效时间有：

1. 法律本身自行规定有效时间，到期限届满又无延期规定者自行停止生效；

2. 随着新法的颁布实施，旧法即失去效力；

3. 颁布特别决议将旧法律、法规废除。

法的时间效力涉及法律的溯及力问题。法律一般只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实和关系，不适用于生效前的事实和关系，即法律不溯及既往。这一原则已成为各国法律特别是刑法所共同遵循的规则。

第二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它是人们相互之间结成的诸种社会关系中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在同一社会中，由于各种不同的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各不相同，因而构成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性质也各不相同。例如，在公民之间或公民与集体或国家之间的财产关系，运用民法调整而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运用行政法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及国家行政机关同公民之间的关系所形成的行政法律关系；依照劳动法调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所形成的劳动法律关系，诸如此类等等。

不论这些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性质有何不同，但它们都是由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因而它们与法律规范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法是对社会关系的调整，这种调整是通过制定各种法律规范并实施这些法律规范来进行的。法律规范为人们的行为设定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这种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从而实现对人们行为的调整。因此，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关系 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意志关系 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因为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法律调整某种社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法律关系必然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这是一。其二 每一个具体法律关系的形成，一般总是要通过它的参加者的意志表示，也就是说，具体法律关系一般都表现了该法律关系的主体意志。例如，劳动法律关系的形成，必须通过作为劳动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即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意志才能产生。

2.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授予法律权利和设定法律义务，是法律实现对社会关系调整的特有方式。某种社会关系之所以成为法律关系，就在于它具有法律所规定的当事人之间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如果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不具有法律性质，那么这种社会关系也就不是法律关系。

3. 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既然是以法律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而这种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又是依据体现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法律作出的，那么，法律关系必然要由国家强制力作保证，保证法律关系参加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也就是保证统治阶级意志在

现实中的实现。这是法律关系作为思想关系区别于其他思想社会关系的一个重要标志。

4. 法律关系的存在总是以相应的现行法律为前提。各种社会关系之所以能成为法律关系，是因为有规定和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存在。没有规定和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存在，就不能产生各种法律关系。如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要有刑事法律的存在，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要有民事法律的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的产生要有劳动法律的存在。反之，国家没有制定调整有关同志间友谊关系方面的法律，也就不能产生这方面的法律关系。

综上所述 法律关系作为一种思想社会关系 是由法律所规定和调整的，以法定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具有国家强制性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 亦称权利主体 是指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通常包括一国的公民、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团体和国家，以及居住在该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

公民或法人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参与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必须具有一定的资格或能力，即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这是公民或法人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必要条件或前提。

所谓权利能力，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我国公民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 终于死亡 且公民具有平

等的权利能力 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或剥夺。法人的权利能力各依其成立的宗旨、目的和业务活动范围而有所差异 但都始于法人的成立，终于法人的消灭。

所谓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从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能力或资格。

公民的行为能力不能随公民自然出生而产生，它必须达到一定年龄，并能够通过自己的意志或意识对自己的行为的目的、性质、后果能够辨认和控制时 才具有行为能力。根据我国司法实践 通常把正常的成年人视为有行为能力人 将儿童或精神病患者或其他精神失常的人视为无行为能力人；将未成年人视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法人的行为能力同其权利能力一样 始于法人成立 终于法人消灭。法人行为能力的范围和其权利能力的范围相一致，即法人不得进行违背其成立宗旨、目的和业务活动范围以外的活动。

（二）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 亦称权利客体 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如果没有客体 则权利和义务就失去目标 成为无实际内容的、不能落实的东西。

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精神财富。

1. 物。法学上所称的“物”指在法律关系中可以作为财产权利对象的物品或其他物质财富。

2. 行为。它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并不是人的一切行为都能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它仅指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而言。

3. 精神财富。它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从事智力活动所取得的成果。比如科学发明、学术著作和文艺创作等。